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昆财农〔2021〕147号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昆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工作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昆明市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昆人发〔2021〕32 号），为做好有关示范创建工作，现将 2021 年第二批昆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工作专项资金 3000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21 年“2130106-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功能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资金拨付

请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和预算执行，资金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原则上要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配套县级财政资金，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项目管理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在项目实施中，围绕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第二批昆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工作专项资金分配表



附件

第二批昆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创建工作专项资金分配表

县（市） 区名称	第二批昆明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示范创建工作专项资金金额（万元）
盘龙区	250
晋宁区	250
东川区	250
安宁市	750
富民县	250
宜良县	250
嵩明县	250
石林县	250
禄劝县	250
寻甸县	250
合计	3000

昆明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印发
